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1號

原告 李志育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闕顥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6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明慧